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84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陳志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參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；(二)新臺幣肆拾萬捌仟玖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